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46號

原告 簡啟昌
被告 蔡振旺
被告 欣勵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弘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